汉台区塬上片区地下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委托协助管理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汉中经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16 年 1 月 26 日

委托协助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汉中经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发挥政府资金投资效益，控制投资规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等规定，甲方将汉台区塬上片区地下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（一期）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委托乙方协助管理。双方按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第一条　项目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：汉台区塬上片区地下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（一期）。

二、工程地址：汉中经开区创智产业园（汉台区鑫源街道办事处）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雨水改造主管道合计655.9m（DN600，高新五路DN600-1250）、支管合计498.3m（DN300）、检查井19座、篦子38个，涉及科技一路、科技四路、高新五路；高新二路至高新三路、科技三路至科技四路之间雨水改造4307.7m（DN200-800）、检查井169座、篦子134个。污水改造合计615.7m（DN400）、检查井19座；上述两路之间污水改造1619m（DN300-500）、检查井76座。管材除高新五路雨水为钢筋混凝土管外均为HDPE双壁波纹管，工程量以审定施工图及现场实际发生为准。

四、建安工程费1600.03万元（暂定），以批准概算和竣工决算为准。

第二条　委托方式与委托范围

一、委托方式。甲方以协助管理方式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本项目，乙方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专业技术人员，协助甲方履行建设期管理职责；报建审批申报主体及资产权属仍为甲方。

二、委托内容：协助办理报建及质量安全监督手续，组织施工图会审、设计交底；编制项目管理及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投资控制计划报甲方审定后实施；管理参建单位履约，协助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方案；组织质量、安全、进度和环保检查；协助审核变更、签证、计量和付款申请；组织各阶段验收及备案；归档移交资料，配合竣工结算、财务决算和审计。重大事项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决定。

第三条　委托期限

自协议签订之日起，至竣工验收备案、资产移交完成、协助甲方办结相关手续及各级审计结束止；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顺延。

第四条　管理目标

一、投资控制：以批准的投资估算和概算分阶段控制投资，建安工程费控制在1600.03万元以内，投资变化按程序报批后调整。

二、质量与工期：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合格等级。协议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直至本项目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、完成资产移交，并协助甲方办结相关手续之日止。

三、安全环保：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落实

扬尘、噪声、污水防治措施。

四、廉洁与前期工作：不发生违规插手工程、收受财物行为，前期工作满足基本建设程序规定。

第五条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检查、稽查、考核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并纠正违规行为，要求乙方按批准的内容、规模和标准实施。

二、审核确需的设计变更；对乙方擅自变更内容、扩大规模、提高标准致工期延长或质量不合格的损失，有权要求赔偿。

三、办理立项、用地、规划等前期审批，筹措资金，按第八条支付酬金。

四、交付建设用地、完成“三通一平”、协调周边关系，组织竣工验收并主持验收会议，承担协议签订前已签合同的责任。

五、审查乙方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，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更换，并为乙方履职提供条件及资料。

第六条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依法协助组织项目管理，对建设期间现场管理负责，按批准方案和施工图实施，确保工期和质量。

二、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专业技术人员，配备项目负责人及投资造价、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档案等岗位人员，证书名单于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，未经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。

三、执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、招标投标、质量、安全和

档案管理规定，廉洁奉公；控制造价，协助审核计量与付款申请。

四、不得转包或整体转由他人履行受托职责；对变更、签证等真实性负责，不得串通虚增工程量；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质量、安全事故或投资损失的，承担管理责任并赔偿。

第七条　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与工程计量

一、设计变更分级审批：由乙方审核、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；

二、现场签证于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办理，由施工、监理、咨询、乙方和甲方代表共同签认；工程计量按月审核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。

第八条　酬金及支付

一、委托协助管理服务总酬金 28.8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捌仟元整），总价包干，乙方不再计取其他费用。

二、酬金不含专家评审、施工图审查、设计、监理、造价咨询、检测、保险、临时水电等费用及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三、酬金分四笔支付，每次开具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：第一笔 5.76 万元（20%，伍万柒仟陆佰元整）于协议签订、项目管理机构进场且派驻人员到岗报甲方备案、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；第二笔 10.08 万元（35%，壹拾万零捌佰元整），于雨污水管网主体工程量完成 50%、经监理计量和甲方确认后支付；第三笔 10.08 万元（35%，壹拾万零捌佰元整），于工程完工、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；第四笔 2.88 万元（10%，贰万捌仟捌佰元整），于竣工结算审核完成、

项目档案和资产移交签认且无遗留问题后支付。

第九条　档案资料管理与移交

一、乙方按档案管理规定建立项目档案，与工程建设同步形成、整理、归档。

二、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乙方将审批证照、施工图与竣工图、质量安全监督及验收记录、隐蔽验收与检测资料、竣工报告与备案及结算决算资料、电子档案，按纸质、电子各 1 套移交甲方并签认清单。

三、项目交付后经甲方委托，乙方可继续承担维护维修工作。

第十条　履约考核、违约与不可抗力

一、甲方按季度考核乙方履约，连续两季度不合格的可要求限期整改。

二、甲方违约：未按约定支付酬金按第八条第四款担责；因甲方原因致工期延误或乙方无法履职的，工期顺延、费用由甲方承担；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的，应支付已完成工作酬金并赔偿直接损失。

三、乙方违约：因管理原因致质量不合格的，返工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管理责任；擅自变更内容、扩大规模、提高标准或串通虚增造价的，甲方有权纠正并扣减酬金，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。

四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，按影响部分或全部免责，但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；因政策调整等非双方原因致停建、缓建的，双方协商处理，已完成部分酬金由甲方支付。

第十一条　廉洁自律与保密

双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干预工程建设，乙方及派驻人员不得接受参建单位宴请、礼金。双方对履约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保密义务，不因协议终止而免除。

第十二条　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30 日内协商不成或未能协商的，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　协议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一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义务履行完毕、酬金结清且档案资料移交完成时终止。

二、部分条款效力因法律法规变化受影响时，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，由相近条款代替；双方通知、函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各方各自承担应缴税费。

三、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　方：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乙　方：汉中经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时间：2021年1月26日